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起訴狀之當事人欄未載被告完整姓名，且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坐落嘉義市下路頭段161-3、161-4、161-5、164-4、164-5、165-1、193-46、193-73、193-82、193-106、193-122、193-131、193-171、193-216、193-217、457-1地號土地、嘉義市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○號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課稅資料，及陳報被代位人曾語璇即曾雅茵即許雅茵之應繼分若干？並提出被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戶籍謄本，另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方澄晴